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 告诫书

各电动自行车充电经营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湛江市发改局、湛江市市场监管局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有关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支持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作如下提醒告诫:

一、充电费用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的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要抓紧进行改造调整。从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内容、手机扫码或网络上的标示不能代表服务场所的明码标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

明的费用。

二、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

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用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三、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7日

